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三五〇七一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 二、緣案外人○〇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三五〇七一〇〇號函復案外人○〇〇（代理人為訴願人）略以：「……說明：一、……經核臺端符合智能障礙中度二分之一額補助，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補助一一、一四三元，……」訴願人不服上開函之處分，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三五〇七一〇〇號函之處分，係以案外人○〇〇為相對人，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北市訴（丙）字第0九三三〇三七三六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臺端就○〇〇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依說明二意旨辦理……說明……二、按本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而上開訴願書係由臺端具名提起訴願，與訴願法第十八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之規定似有未合。惟臺端是否係代理曾光正提起訴願？茲有疑義。為保障○○○之訴願權利，爰請於主旨所定期間內來函釋明，倘係代理○○○提起訴願，請補具代理委任書，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來函釋明，且難認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